

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沪03强清161号之一

申请人：上海申谊大厦有限公司清算组。

被申请人：上海申谊大厦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黄浦区金陵东路街道55号街坊。

2025年4月29日，上海申谊大厦有限公司清算组以上海申谊大厦有限公司资产不足以清偿债务为由，向本院申请进行破产清算并终结强制清算程序。

本院查明：经清算组调查，上海申谊大厦有限公司名下无可供处置的财产，清算组亦未接管到上海申谊大厦有限公司的财务账册、重要文件等。清算组刊登清算公告后，有1户债权人向清算组申报债权，经清算组审查确认的债权总额为人民币2,366元。

本院认为，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根据上海申谊大厦有限公司清算组对上海申谊大厦有限公司财产的清理，以及对上海申谊大厦有限公司的债权申报的审查情况，可以认定上海申谊大厦有限公司已处于资不抵债的状况，符合破产原因，本院已对上海申谊大厦有限公司清算组提出的对上海申谊大厦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申请裁定受理。故上海申谊大厦有限公司清算组提出进行破产清算并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的

申请应予准许。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终结上海申谊大厦有限公司强制清算程序。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郭大梁

审 判 员 王冰如

审 判 员 黄宗琴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庞曦阳

书 记 员

附：相关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二百三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